



股票简称：友阿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277

编号：2016-025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05月03日下午15:30（星期二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05月02日-2016年05月0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0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5月02日15:00至2016年05月0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子敬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,030,3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7465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,992,7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739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11,071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0.17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议案1.00 关于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0 关于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议案3.00 关于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表决通过。

议案4.00 关于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暨2016年度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表决通过。

议案5.00 关于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2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15%；反对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4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6.00 关于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2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15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26%；弃权3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58%。

议案7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2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15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26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58%。

议案8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2015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1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2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15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49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36%。

议案9.00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7,99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2%；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0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37%；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704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58%。

议案10.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7,99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2%；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80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37%；反对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704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58%。

议案11.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005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12.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12.01.候选人：胡子敬，赞成207,995,02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2.候选人：陈细和，赞成207,994,77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3.候选人：崔向东，赞成207,994,77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4.候选人：刘一曼，赞成：208,099,77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334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5.候选人：龙建辉，赞成207,994,77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6.候选人：许惠明，赞成207,994,77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7.候选人：陈学文，赞成207,994,77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2.01.候选人：胡子敬，赞成975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037%。

12.02.候选人：陈细和，赞成975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790%。

12.03.候选人：崔向东，赞成975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790%。

12.04.候选人：刘一曼，赞成1,080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.8640%。

12.05.候选人：龙建辉，赞成975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790%。

12.06.候选人：许惠明，赞成975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791%。

12.07.候选人：陈学文，赞成975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790%。

议案13.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13.01.候选人：王林，赞成207,994,87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2.候选人：陈共荣，赞成207,994,87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3.候选人：邓中华，赞成207,994,77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4.候选人：王远明，赞成208,054,77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117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：王林，赞成975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889%。

13.02.候选人：陈共荣，赞成975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889%。

13.03.候选人：邓中华，赞成975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791%。

13.04.候选人：王远明，赞成1,035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.4133%。

议案14.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14.01.候选人：杨启中，赞成208,024,77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4.02.候选人：杨玉葵，赞成207,994,77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4.01.候选人：杨启中，赞成1,005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61%。

14.02.候选人：杨玉葵，赞成975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791%。

以上2位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三、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棒、胡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5月04日